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赛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5.89万元，资产总额为320.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赛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